

強化行政執行效能，維護公平正義

行政執行法於87年11月11日修正公布，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自90年1月1日起由原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改為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統籌執行。除繼受原地方法院辦理尚未結案之財務與罰鍰案件外，各移送機關依相關行政法規，將案件直接移送行政執行處，按種類可分為欠繳稅款案件、欠繳健保費案件、罰鍰執行案件及欠繳其他費用案件。

為強化行政執行效率，進行未結案件控管，94年各行政執行處終結案件約734萬件，較上年增加283萬餘件，結案率（終結件數占總受理件數比率）為51.2%，較上年大幅提升；未結案件700萬餘件，較上年減少134萬餘件。

94年各行政執行處執行案件清償金額近新台幣257億5千萬元，較上年增加近34億元，成長一成五；94年投入效益（清償金額／行政執行署及各行政執行處年度決算金額）為23.63倍，較上年之21.67倍提高。成立5年以來，清償金額總計近892億元，有效挹注國庫收入，也維護社會公平正義。

年別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行政執行案件清償金額					投入效益 〔倍數〕
			總計	財稅案件	健保案件	罰鍰案件	費用案件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倍
90年	333	1,565	5,945,836	5,614,131	202,889	124,340	4,476	9.25
91年	1,943	3,847	15,919,605	13,517,298	1,662,415	565,794	174,098	16.20
92年	2,710	5,282	19,189,352	15,460,538	1,657,497	801,626	1,269,691	19.58
93年	4,503	8,347	22,350,697	16,169,416	3,591,961	793,017	1,796,303	21.67
94年	7,337	7,002	25,748,422	16,547,599	5,876,384	1,066,001	2,258,438	23.63

說明：投入效益〔倍數〕＝清償金額／行政執行署及各行政執行處年度決算金額。